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侵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AV000-A112155

兼法定代理人 AV000-A112155A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王聖源

法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雅婷